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431号

罪犯罗雄，男，1959年10月3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漳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主席，正处级。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4日作出（2014）漳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雄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六十万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六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六十五万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款项合计人民币三百一十八万二千二百三十四元八角，依法上缴国库。刑期自2014年4月29日起至2027年4月28日止。2015年8月1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31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2刑更8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19年11月8日送达；2022年6月27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2刑更4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6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5月2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有违规（无重大违规），有悔改表现；提请前服刑改造表现：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436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572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345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六十五万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款项合计人民币三百一十八万二千二百三十四元八角，依法上缴国库；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 年 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雄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雄卷宗4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6 月30 日